

2020 年度上街区环境保护局部门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部门财政支出，强化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根据《中共上街区委 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上发〔2020〕7号）文件精神，成立了吴建伟局长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形成了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本区环境保护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2.负责全区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本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3.参与制定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拟定全区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区环境功能区划。

4.组织开展全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全区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协调解决辖区内环境污染纠纷及环境信访工作。

5.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区大气、水体、土壤、光、恶臭、机动车污染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6.承担落实省、市人民政府下达的污染减排责任目标。拟订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核定新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承担全区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7.监督管理全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负责全区核与辐射、固体废物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实施全区辐射、放射性废弃物、固体废物和有毒化学品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全区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射线装置、铀矿和伴生放射性等矿产资源的开发、生产、销售、储存、使用以及放射源退役后的安全和防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9.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全区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负

责全区环境保护产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的资格审查；监督管理全区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组织推广企业清洁生产；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10.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区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编制全区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统计年报；组织发布全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11.组织制定实施全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审批基本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区域开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上街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办公室、人事财务科、生态环评科、大气环境科、法制信访科、土壤固废辐射科、水科、移动源管理科、智慧环保指挥中心、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单位、正科级）、郑州市上街生态环境监测站（事业单位，副科级）。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一是继续保持对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要求，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严格按照合法程序、合法规定依法予以处罚。二是制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深入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三是完成六治理自主验收工作。采取领导分组带队督导、动态更新台账、强化部门联动等措施督促企业开展“六治理”任务自主验收企业工作，实时掌握工作进展，帮助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目前，我区“六治理”任务自主验收企业工作已全部完成。四是联合公安交警、交通执法对上街区过境重型柴油货车开展路检路查工作。积极开展非道路机械检查工作。

通过深入开展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我区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水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制定上街区水攻坚方案，强化涉水企业监管力度。二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对汜水河太溪湖进行清淤。坚持边排查、边整改的原则，对枯河周边存在风险口进行封堵，保障汜水河、枯河周边排口环境质量，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隐患，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是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已完成饮用水源地保护标识规范化建设工作，我区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

3.土污染防治方面。一是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疑似污染地块方面，督促工业办辖区疑似污染地块尽快开展土壤调查工作，我区 3 块疑似污染地块均已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建设用地方面，督促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地块进行调查工作，我区一家志强置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发的理想华府建设

项目已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二是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日常管理。建立上街区 2020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与我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督促各单位根据职责尽快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编制土壤污染防治隐患排查制度和方案，开展排查活动。

二、部门整体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收支概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概况

我局围绕部门职能职责，制定了本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全面涵盖了的职能职责、工作，且具体明确，指标数据和完成水平一应俱全，履职效果可衡量考核。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962.07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62.070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 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规范管理促发展，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管理，认真执行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962.07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5.7390 万元，占 33.93%；项目支出 1296.3318 万元，占 66.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3. 结转结余情况

我单位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962.0708 万元，本年支出 1962.070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支持指导下，以加强环境保护、防治大气污染为目标，以治理成效为核心，以监察督办为主线，以求真务实的态度，把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纳入重点工作，集全区之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三) 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1. 12369 环保热线运行及奖励专项经费 2 万元。此款项用于上缴网通公司，接听方付费，含举报奖励费，12369 环保热线运行费。2. 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72 万元。此款项用于我区 3 个区控站点的运维费。3. 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专项经费 4.2 万元。根据《郑州市 2020 年重型车管控专项行动方案》郑环攻坚办[2020]25 号文件要求，此款项用于委托第三方继续开展加

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工作。4.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项经费 32 万元。此款项用于污染防治工作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办公经费。5. 地表水、地下水监测专项经费 5 万元。此款项用于委托第三方对地表水、地下水进行监测。6. 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专项经费 25 万元。此款项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评估费。7. 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检测专项经费 8 万元。此款项用于委托第三方继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检测工作。8. 监测站运行保养及维护专项经费 4 万元。此款项用于我单位二级机构监测站仪器设备年检、监测仪器维修保养；试剂、易耗品的购置以及站点周边安装监控。9. 生态补偿监测专项经费 7.6 万元。此款项用于委托第三方对枯河、汜水河出入境断面水质进行监测。

1. 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往年该项列入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0 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局的各项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计划。

2. 资金管理情况。我局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

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帐，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

3.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局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坚持局党组研究决策，按照郑州市上街区环境保护局项目实施办法规定，详细制订项目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部署工作，认真落实项目任务。工作中突出重点，高标准规划、精细设计，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供货单位。明确由局办公室负责监督，并在规定时间完成各项目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规范环保资金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2.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根据各业务科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我局 2020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4.3 分，等级为优。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局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四、部门整体绩效公开情况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1. 上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费项目资金预算总投入为 250000 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82000 元，全部为区级资金，已经到位。资金未支付完的原因为项目环评数量未达到预期数量。

2. 上街区环境保护局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项目资金预算总投入为 720000 元，原本为 4 个空气自动站的运维费用，每个空气自动站运维费用预算为 180000 元，因通航试验区空气自动站事权上收，实际 3 个空气自动站运维预算费用为 540000 元，经过竞争性谈判，此项目实际需要资金为 530000 元，全部为区级资金，已经到位，但资金未支付，主要是因为原站点监测设备老旧，不能正常运行，新租赁设备未到位，运维工作暂时没发开展。

2.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六、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实现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